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1) 復牌指引；
- (2)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及
- (3) 上市規則項下之
除牌架構之最新情況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本公司：

- (i) 對有關核數師審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尚未解決審計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告結果、處理未決事項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提出任何審計修訂；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此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提醒本公司其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

聯交所已表明，若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德勤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該調查以及編製及落實其報告，發佈其有關該調查之報告將會延遲，而報告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發佈。

由於尚待落實該調查，核數師將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核數工作。因此，亦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有關訂約方就於可能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展。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狀況

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修訂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已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

18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屆滿。倘本公司無法補救導致其買賣暫停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截止日期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本公司現時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採取適當措施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力求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吳洲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